

郑州花园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花政〔2017〕163号

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花园口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花园口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花园口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9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根据镇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我镇决定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动员全镇各村、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刻吸取近期市内外事故教训，在岁末年初、“双节”及“两会”期间，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严防死守、铁腕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巩固大检查活动取得的成果，努力实现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在全镇各村、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对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家具小作坊、油气管线、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学校、国土资源、旅游等行业领域实施攻坚，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问题进

行重点攻坚。

三、整治内容

主要是对各行业（领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综合整治。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方面。重点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方面。重点检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及其检测检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制订执行情况，以及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施工队伍（承包商）安全监管情况等。

（三）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四）打非治违情况。重点是落实“六打六治”专项行动、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烟花爆竹旺季专项治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治理、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等情况。

(五) 安全生产投入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单位经费预算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七) 应急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八)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以及“三管三必须”要求的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度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制定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措施、实施安全许可制度、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四、整治重点

(一) 交通运输：重点做好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危险路段、危险桥梁和隧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以及水上交通安全整治等情况，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和客车客船非法营运等行为。（由镇农办负责）

(二) 建筑施工：重点是强化对已依法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在建安置房工程、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建房的指导；强化对事故现场管理，深入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防范坍塌、高空坠落、滑坡等方面事故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由镇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负责）

(三)消防：重点是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城乡公共消防安全设施和超市、车站、出租民房、群众自建小区、KTV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强化对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城中村、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严厉整治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特别是要加大对养老院、幼儿园、午托部、学校等消防安全的检查督查力度，确保消防安全。（由镇安监办负责）

(四)危险化学品：重点是落实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情况，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工艺、重大危险源、“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监控措施、规章制度及其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等。（由镇安监办负责）

(五)烟花爆竹：落实郑州市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禁放工作。（由镇安监办负责）

(六)特种设备：重点是抓好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检验检测情况，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应用情况，危险品运输罐车加装安全紧急切断装置情况等。（由镇商务办负责）

(七)学校：重点是抓好校车、校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校舍危房改造、校车动态监控系统及校车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等情况；做好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由镇中心校负责）

(八)工业企业：重点是抓好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现场安全管理等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由镇商务办负责）

(九) 民爆物品：配合派出所严厉查处无证、证照不全或非法从事储存、运输、经营、使用民爆物品等行为。(由长兴路分局花园口镇派出所负责)

另外，镇卫计办、农办、环保所、新型城镇化办公室等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认真开展百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五、整治步骤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排查机制，各村、各单位、各行业领域统一组织、行业部门分头实施，镇安监办综合督导。整治行动分4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各村、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特点，对百日整治攻坚行动迅速作出安排部署。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思想高度重视、方案细致周密、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具体扎实。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17年12月17日至2018年1月15日)。各村、各单位要结合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着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着力做好前期未整改到位隐患的治理工作，同时对所有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检查，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坚持边查边改，跟踪督促落实，企业自查自纠自改贯穿行动整个过程。各村、各单位每周二向镇安监办报送本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2018年1月15日前报送全面排查阶段工作情况报告。

(三) 综合整治阶段(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3月5日)。各村、各单位要对照工作台账，对排查阶段未完成整改的

隐患问题，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综合整治整改，逐项销号落实。各村、各单位每周二向镇安监办报送1次隐患整治整改情况，3月5日前报送综合整治阶段工作情况报告。

（四）总结深化阶段（2018年3月6日至3月12日）。各村、各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进行验收，巩固行动成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针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建立健全指导有力、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2018年3月12日前，各村、各单位向镇安监办报送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镇政府决定成立以党委副书记、镇长王维翔为组长，党委副书记李少杰为常务副组长，各包村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包村部门负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镇长王胜利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镇安监办。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结合现有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协调、全面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的领导，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村、各单位要把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始终贯穿于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全过程。同时要组织人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制止、劝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

主体的遵法守法意识。宣传要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基层一线，深度报道安全生产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生产执法指令不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一律列入黑名单，坚决予以曝光。

(三)扎实排查整治。各村、各单位要以对安全隐患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分级属地的原则，在辖区内，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排查。隐患排查治理要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网格效能，坚持条块融合，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重点查看各级干部思想上是否重视安全生产，查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查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上是否健全，查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否深入有效，查看大整治攻坚行动安排部署是否到位，查看安全隐患是否排查彻底，查看已排查出的隐患是否整改，查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处理，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各村、各单位开展的每次检查，都要认真填写检查情况表，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的名称、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按照“边查边改、边整边改、即知即改”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按时销号落实。

(四)加大整治力度。各村、各单位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注重行业部门协调联动，抽调精干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企业，绝不姑息；对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加强督促检查。综合督导工作要采取明察暗访、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和“四不两直”的督查机制，全程跟踪督促检查。在百日行动期间，各组要每周开展督导巡查，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一是特别要重点加强对建设领域的巡查督导，巡查督导时间不低于半个月，督导巡查要从区级层面延伸至各村、各单位建设领域。二是强化对发生事故的各村、各单位的巡查督导，巡查督导时间至少半个月。三是巡查督导组12月份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严格规范执法情况、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六) 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要把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成效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各村、各单位工作的重要依据。凡是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采取责任倒查、约谈问责机制等手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凡是因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不彻底、走过场，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各村、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凡是各村、各单位及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事故或1起以上一般事故的，要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一切评先资格；凡是整治行动期间未认真履行检查整治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

- 附：1、花园口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导工作分工
2、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花园口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导工作分工

武装部、商务办、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财政所负责督查京水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综治中心负责督查大庙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组宣办、党政办负责督查祥云寺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农办、人政统办、环保所、食药所负责督查花园口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社保所、安监办负责督查南月堤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长效办、国土所、计生办、民政所负责督查八堡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所、执法中队负责督查申庄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劝违办、纪委、督查办、农经站负责督查石桥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2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日期：年月日						
阶段项目	排查企业（个）	排查隐患（个）	整改到位（个）	正在整改（个）	打击违法行为（起）	停产停业企业（个）
本周						
累计						

注：各村、各单位于每周二中午12点前报送本表，“累计”一栏填写自活动开始累计数字。

花园口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45份)